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年1至6月共輔導成立123個團體，截至101年6月底，本市共有4,019個人民團體。
- (二)101年2月9日至10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6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 (三)101年4月27、30日及5月3日，假本市燕巢區公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本市社團會務人員研習3場次，提供有關人民團體法令及財務管理內容研習，計有350人參加。
- (四)101年6月7日至8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2場次，安排參訪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大愛園區」、「小林日光園區」、「永齡農場」及新灣區之港灣建設，計有380人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101年1至6月計舉辦活動42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11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7,274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304張。

7-8大會一社會
局營致超生市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57,350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3億520萬793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95,586人次，發放生活補助2億4709萬406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51,099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3億238萬67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445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80萬10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67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2萬7650元。
2. 核發仁愛卡計525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28萬1885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1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0戶參與，儲蓄1656萬1184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696人次。
3. 成長課程：計12場次、674人次參與。
4.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0場次、220人次參與。
5. 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9人、114人次。

(2)101年1至6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44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1人、5,000元，創業生活津貼3人、8萬元。

(3)依據100年7月1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年1至6月計轉介低收入戶502人、中低收入戶1,348人。

(三)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1年1至6月計救助2,700人次，動支經費1259萬1597元。

(四)災害救助

1.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1年1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2人，合計70萬元。

2.安遷救助13戶、27人，發放經費共計57萬元。

3.610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啟動異地安置，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茂林區萬山里及茂林里共473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9萬6357元、金陵營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共43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萬7883元、本市避難收容中心(桃源區復興里、勤和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共392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19萬2725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1年1至6月計委託收容1,854人次，動支經費2681萬1980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年1至6月計發放154,177人次，動支經費10億7401萬4641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1年1至6月計發放293,321人次，動支經費14億3040萬7400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年1至6月收容150人次，外展服務12,735人次。

2.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年1至6月計服務226人次，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20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1年1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345人次。

(九)「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1年1至6月累計服務達479戶、受益1,075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83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956 案、核定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000 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45 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42 個民間團體，聘用 42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806 萬 4000 元。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共計補助 399,881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8315 萬 8887 元。

(十四)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39 人次，動支經費 678 萬 276 元。

(十五)社會救助米糧 101 年 1 至 6 月個案申請之數量為 4,978PP 袋（29,868 小包），以每戶發放 1 包，部分人口較多之家戶發放 2 包為原則，約服務 29,000 家戶（次）。另提供 37 個公費安置、課後照顧及共食機構申請米糧，申請數量為 829PP 袋，約服務 2,487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95,213 人，佔總人口 10.64%。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5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540 位老人。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

續性妥善照顧，101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6人、自費失智症老人7人。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6場，計300人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11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及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72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1,540人次參加。

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1,320人次參加。

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1年1至6月計1,936人次受益。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辦理廳舍小型活動：為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廳舍每月辦理一場小型活動，讓長輩透過活動參與，活化身心。1月至6月共辦理30場次。

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20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4月24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101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141家、長期照護型機構2家，合計143家，可供收容養護床6,066床、長期照護床369床，101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440人、長期照護254人，平均進住率為72.94%。

(2)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1年1至6月委託每月計收容326人，服務1,975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52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8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8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年1至6月服務1,143,068人次。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697,333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511場次、23,240人次。
- (4)籌設增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42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至101年6月止，計有服務209,289人次。針對原鄉地區長輩規劃「三在一身—作伙呷百二，煮好！」計畫，由在地居民煮食，邀集老人共食，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養照顧之餐食服務，自101年4月6日開辦，共計提供服務118位長輩。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1年1至6月計補助1,217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24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至101年5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198,457人。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252班公費班、學員10,078人次，活力班9班、學員382人次、另開設45班自費班、學員1,690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至101年6月底共計152,148位長輩持卡，101年1至6月共服務4,890,930人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6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計受理通報服務181人、服務4,000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826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199,719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327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130名傳承大使，計開設101班次，受惠人數約計21,128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7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1年1至6月共計收託143人、服務11,788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44,240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07條及自費製作59條。
(2)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收托2人，服務264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234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1處銀髮農園，提供88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

及社區服務，計有 132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3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217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101 年 1 至 6 月每月計補助 137 人，服務 808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131,846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29%。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62 人，服務 13,820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12 人，共計服務 335 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51 人，日間式照顧 581 人，合計補助 2 億 1339 萬 3508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141 人次，動支經費 3586 萬 7753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補助 101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 74,816 人及 101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2,100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2929 萬 4804 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199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8 名，總計補助 254 萬 8723 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205,461 人次，動支經費 1115 萬 185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406 人、2,276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685 萬 8000 元。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86 人，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10,121 人次，補助 1012 萬 1000 元。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4,064 人次；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65 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13 人、3,111 人次、6,4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171 趟（每趟 85 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6 人、1,172 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 187 人。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170 人。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5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52 人。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等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 16 人。

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運用本府社會局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高雄市腦性痲痺服務協會辦理「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計服務 40 人。

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自 4 月 1 日開辦，共計服務 12 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67 人、夜間住宿服務 5 人、日間托育服務 3 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 1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50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82 人。

- (3) 委託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

暨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 94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社區作業設施 16 人，總計服務 110 人。

5.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22,940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701 人、2,264 人次，9,504.5 小時。
- (3)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44 件，出租 3,707 人次、維修 833 件、到宅服務 410 人次、評估服務 197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個案追蹤 1,421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892 人次。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11 場，計 992 人次受惠。
- (6)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1 年共計補助 89 萬元。
- (7)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人數 108 人、服務人次 151 人次、服務時數 231 小時。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1 年度計補助 21 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 27 萬 4905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1 年度計補助 159 項計畫，總補助金額 263 萬 4880 元。

7. 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

- (1) 配合內政部辦理「100 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 1,182 名。
- (2) 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10 場次，參與人數計 1,165 人次。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93 案，開案 1,44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 年 1 至 6 月計 3 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

- 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年1至6月共召開42次討論會議。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1年1至6月計轉介89案，提供遊戲治療297人次，個別諮商771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19場次，75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年1至6月計新處分14人、222小時，輔導服務913人次。
 - (5)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10%，即每張60元餐食券有6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16.6%，即每張60元餐食券有10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914人次。
 - (6)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101年1至6月計接獲1,035案，開案服務計563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7)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7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1年1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35案、45名兒少；訪視關懷356案次、446人次。
 - (8) 101年廣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35名達人持續關懷服務29位兒少，並於5月招募第三期傳愛達人。101年1至6月執行成效如下：
 - ① 2月5日元宵佳節前夕辦理「祥龍瑞氣慶元宵」活動，傳愛達人及兒少透由活動過程，彼此建立愛與信任關係，於歡樂中聯繫情誼，共計64人參加。
 - ② 4月27日辦理「傳愛達人團督」，達人就服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共17人參與。
 - ③ 6月16日、6月30日辦理第三期傳愛達人培訓，讓儲備達人對方案更了解，並具備服務的專業能力，共計62人次參與。
2.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
-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3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

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1至4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1年1至4月左楠、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社福中心辦理「龍來遊捷運」系列活動、「藝術好好玩」、「兒童潛能開發研習營」、「夢想起飛II」、「小小藝術家」、「音樂的想望」及「我真的，棒」親子共學活力營等32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總計有175人次受益。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28件、35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1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34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112人，追蹤輔導526人次(電訪406人次、面談36人次、訪視54人次、其他30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決確定轉介共計22人。

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A. 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20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10人、待開具處分書計8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2人。

B. 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2人：經查行為人戶籍地非本市，以外縣市為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1人、無罪1人。

辦理公告事宜：本期計公告2名。

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A. 本期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14人(本期開具裁處書10人、100年以前裁處輔導教育3人及外縣市轉介1名)：完成報到10人及無故缺席4人並待裁處罰鍰中。

B. 本期亦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35人(含101年度報到10人及100年度25名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1-2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23次，未查獲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情事。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101年1至6月本府社會局鳳山、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假市立文

山高中及凱旋醫院針對中輟替代役男、教師或公共衛生人員，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法令、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宣導，共計3場次220人次。

固定召開或參加相關會議以進行業務協調，101年1至6月共4次，分別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29次會議」、「101年度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一、二次聯繫會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討論重點包括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期間私自離開機構經通報失蹤協尋於外縣市尋獲後之跨縣市協處合作機制、在學兒少就學權益及性交易個案合併性侵害案件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4.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年1至6月共裁罰3件、18萬元。

5.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2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2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4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1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101年1至6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101年1至6月計提供兒童少年2,094人次之安置服務。
- B. 於101年3月27日辦理「101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暨「自閉症與過動症之情緒因應策略」研習，共計60人次參與。
- C. 結合本市明德獅子會辦理「第15屆明德服務日招待社會局弱勢團體兒童觀賞新年勵志電影」社會服務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及單親家園之兒童及少年參與電影觀賞，增進親子關係，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計400人次參與。
- D. 於重要團圓春節前夕慰訪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至本府社會局委託幸福促進協會經營管理和平家園、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及本府社會局少女安置教養中心-安琪兒家園及4處寄養家庭進行春節慰訪，共計70人次參與。
- E. 辦理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查核，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訪視，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查訪17所安置機構，參與人次195人次。
- F.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的服務知能，於101年2月29日、3月27日及4月27日「101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

在職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3場、共計160人次參與。

(2) 家庭寄養服務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3單位辦理。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1年1至6月計提供1,234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1年1至6月計232人次。

101年1至6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1年3月20日召開101年度寄養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共計13人參加。

B. 101年4月28日至29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理「101年高雄市寄養家庭親子互動暨交流活動」，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160人參加。

C. 101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24日、3月25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理「寄養家庭在職研習」，共計309人次參加。

D. 101年6月4日、6月11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1次及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14戶通過。

6.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01年1月至6月共補助6,832人次，補助金額1887萬1648元。

(2)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146人，補助金額93萬5261元。

7.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1年1至6月計補助16,692人次，補助金額4958萬5100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161,644人次，補助金額3億3866萬5770元。

(3) 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6,314人，補助金額781萬6300元。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1年1至6月計補助4,189人次，補助金額788萬0706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1 人次、醫療補助 33 人次。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92 人次申請。
9.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45 人次，補助金額 135 萬 8700 元。
1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71,241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9697 萬 9829 元。
11.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03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2,704 人次、關懷訪視 1,53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9,948 人次。
-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1,862 人次、關懷訪視 1,37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738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5 處，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689 人、83,604 人次。
12. 兒童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截至 101 年 6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 268 家，含托嬰中心 18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其中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8 所，共計核定課後托育中心收托 12,726 人、托嬰中心收托 709 人。
- (2)由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托育服務，至 101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73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922 人次，補助金額 2978 萬 1500 元。
- (3)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0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303 人參加。
- (4)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1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 35 所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
- (5)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

緩兒童及保護安置兒童等對象，就托於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88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計補助 772 人次。

13.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5,997 人次。

(2)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961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3)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6 月計服務 17,613 人次。

(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16,380 人次參加。

兒童暑假活動 6 大類 12 項活動

「漫遊星河」、「玩中學-科學營」、「拍擊小達人桌球育樂營」、「幼兒律動-創意舞蹈」、「神乎其技溜溜球小達人」、「開心農場烘培土 DIY」、「香草遊戲 DIY」、「樂活農藝」、「創意生活串珠樂」、「夢想家美術設計創作營」等，計 12 梯次、286 人次參加。

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11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631 件。

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1 個項目，101 年 1 至 6 月借書人數 552 人次。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A.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76 件，開案 588 件，截至 6 月底持續服務計 3,653 人、17,334 人次。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

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00 人、95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4 人、3,734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9 場次，服務 2,763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4 場次，服務 1,492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83 場次，服務 11,391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41 所，新增 64 名幼童，入所輔導 120 次，服務 412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6 名幼童，服務 1,734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651 人次，核發 731 萬 2148 元。

(4) 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 至 6 月共計 57,717 人次受惠。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4 場次、1,441 人次參與。

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77 場次、4,579 人次參與。

青少年活動：辦理青少年寒假系列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職業生涯規劃、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等，共計 33 場次、約 3,273 人次參加。

南社嘉-2012 高雄市青少年社團嘉年華：提供青少年自主操作大型活動的機會，提昇學生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並藉由大型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共約 5,000 人參加。

14.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有 11,067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142 萬 2000 元。
- (2) 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1 年 1

至6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13,739人次，補助金額3676萬1266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311人次，補助金額87萬9684元。

15.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1年1至6月計發放11,727份。
16.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17. 弱勢兒童啟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啟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1年建立10家合作園所，其中2家園所服務7位弱勢家庭兒童。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101年6月1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1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781件，收出養案件計181件。
20. 委託辦理「棄嬰童暨12歲以下兒童收出養服務」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收出養新制自101年5月30日上路，為棄嬰童或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在家健全成長的12歲以下兒童，尋找合適之收養家庭，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101年1月至6月受理諮詢案151件、媒配試養17件、辦理收養說明會、座談會、收養家庭支持性團體等活動計9場次，104人次參加。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年1月至6月共計219,596人次參與。

- (2)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5,765 人次。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101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101 年度推動方向及聯結防治資源網絡、辦理情形。

本府社會局於 5 月 26-27 日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辦理「下一站，幸福戀愛先修」—二代新希望工程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總計辦理 2 場次、57 人次參與。

本府社會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社會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2、25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針對家有國中生之家長辦理「彈性爸媽一點靈」親職講座，總計辦理 2 場次講座、28 人次參與。另於 5 月 23、28、30 日及 6 月 6、13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梓官國中、中山國中，針對國一至國三學生辦理「男女大不同，轉角遇到愛」青少年戀愛學堂活動，總計 80 人次參與。

於 6 月 5、8 日針對教育局校護、輔導老師、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種子訓練，以強化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及衛生所工作人員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之重視及後續介入、輔導及陪伴，共計參與 100 人次。

結合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上半年度計辦理校園宣導 13 場，人數 2,000 多人，並以該會志工隊演出、製作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傳素材，預計下半年度申請公益頻道播出。

-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47 人次，個案處遇 34 人、162 人次。

辦理例行性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7 所學校、2,950 人次參與。

辦理「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於情人節前夕辦理本宣導活動，以增加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000 人次受益。

23.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101年1至6月完成訪視1,36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7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15位，其他資源轉介有62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106位，其他170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24.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4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年1月至6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月至6月份共出勤32次，社工人力出勤計91人次，計服務青少年2,066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68名，其中針對11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四)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1年1月至6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683人次，諮詢輔導共869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3,578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27,431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12,697人次參加。
- (2)婦女館101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89場次、7,115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59,479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10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12,517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5場次、3,691人次參與。
- (3)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01年1至6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618人次，面談諮商131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301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59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7,275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2,020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

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4) 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41 場次，13,415 人次參與。另辦理女人與影像的自我對話、電腦進階班、中年婦女身心保健、夢境智慧工作坊進階、城市的『寫生小旅行』、家庭親密關係工作坊、性別電影院、女人與影像的自我對話等課程，共計辦理 78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89 場次、2,917 人次參與。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38 場次、936 人次參與。

(5) 婦女節系列活動

「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101 年 3 月 1 日起一整個月有 26 項貼心措施或慶祝活動，包括：婦女朋友美濃客家文物館、海洋探索館免門票；洲仔濕地及衛武營公園免費導覽解說；各項講座及電影欣賞；心路餐坊、新客家文化園區圓樓餐廳用餐優惠、藝術市集優惠購；各項電影賞析及專題講座、搭乘太陽能船或愛之船半價優惠、台灣歌謠劇欣賞、真愛碼頭觀光遊輪海上饗宴享優惠等等，邀請本市婦女朋友們感受生活在這個城市的幸福感，

慶祝婦女節，關心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代表、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及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等婦女團體代表，以女性疼惜女性，進入戒護區與女性收容人話家常表達外界關心。

「希朵女人在高雄」101 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101 年 3 月 8 日假橋頭白屋舉辦，以輕鬆下午茶形式進行，使社區工作婦女及本市婦女團體幹部能夠認識 CEDAW，現場並安排各婦女社團交流攤位，促進城鄉婦女彼此的交流，共計 320 人次參加。

「希望·幸福--台灣歌謠劇」：透過台灣歌謠戲劇，來看見這個世代以及台灣百年來女人的價值與魅力，提供社會觀看歷史的一種新角度。並結合市內 25 個社團共同參與，提昇婦女對婦女節的認同及婦女意識的提升，共辦理 2 場次、780 人參與。

(6)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高雄市101年母親節「把“信”福送給媽咪」活動，結合了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單位共同辦理，並於101年5月5日分別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三多店及夢時代購物中心等3處設置服務據點，約6,000人參與本活動，使來自不同年齡層、族群及新移民大眾透過明信片表達對母親的愛。

甲阿母洗腳：101年5月6日上午假婦女館大廳辦理，現場有洗腳儀式、紙康乃馨製作、親子合影等活動，共計130人次參與。

高雄市101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101年5月13日假大八飯店舉行；本活動共有58位媽媽代表接受表揚，連同家屬、推薦機關團體代表及媒體等，共計250人參與。

「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邀請本市新移民家庭，慰問新移民婦女為家庭付出的辛勞，共計110人次參與。

(7)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於101年3月開始辦理，結合市府相關局處針對懷孕婦女開辦各項貼心措施，如交通局及秘書處設置51格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衛生局於169處公共場所設置哺乳室、勞工局開辦坐月子職訓班、社會局編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計20,000本、經發局募集民間企業加入懷孕婦女友善商家共有38家、50個營業處所等貼心措施，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266人次，補助金額為308萬264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6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年1月至6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878人次。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1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4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年1月至6月新開案72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2,917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161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374人次、團體輔導活動441人次，子女課業輔導4,897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62人次，亦提供單親諮詢服務764人次。

(3)為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配合節日辦理慶祝活動，於5月辦理「用愛灌溉、助夢飛翔—母親節慶祝活動」服務497人次；並籌備於7月辦理「鹿港古都行」親子活動。另辦理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2場次、達245人次，並籌備印製5,000份單親宣導手冊，欲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 (4)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1年1月至6月共補助1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1萬元。
- (5)為照顧少數之男性單親家長，辦理相關服務方案，101年1至6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相關服務465人次，並籌劃於9-11月辦理「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婦女成長」、「悠遊多元風俗文化—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中文創作班」、「拼出色彩，新民崛起—拼布課程與攝影剪接課程」、「打開『心』視野—新移民志工招募計畫：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機車考照班」、「數位學習輕鬆FUN」、「同心協力—新移民婦女就業能力學習課程」、「你是我的寶貝~兒童托育計畫」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1年1月至6月計服務62,000人次。
- (2)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1年1月至6月共計補助200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92萬2090元。
- (3)發展本市外籍配偶社會福利產業，獲得高雄東區等扶輪社捐助60萬元，規畫辦理Cooking House做為新移民婦女中餐證照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與體驗場域。
- (4)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1年1至6月服務35人次，並結合賽珍珠基金會辦理「新移民法律研習」，提升本市新移民居留等相關法律知之權利，受益人數65人。
- (5)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等，101年1月至6月辦理16場次、服務254人次，並規畫於本市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陸續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 (6)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阮兜灶腳ㄟ多元味」及「文化宣導講師培訓」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1年1月至6月辦理21場次、參與人次696人次。
- (7)為使新移民融合本地生活，辦理「新移民姊妹會聯合家庭日—獨樂樂不如『粽』樂樂」及「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等節慶活動，紓解其思鄉情並感受本市之幸福感及慰勞本市新移民媽媽的辛勞，辦理2場次、參與350人次。
- (8)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01年4月於本市外籍配偶人口密度最高行政區域新增設置旗津區外籍配偶關懷據點，本市計16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關懷）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旗津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1年1月至6月，服務計62,100人次。

- (9)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年1月至6月共製播25集。
- (10)為提升新移民專業社工員及社區工作者服務知能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受益180人次。
- (11)建構及整合本市外籍配偶服務網絡資源，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區域性連繫會報，共計辦理5場次、參與155人次。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年1月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677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10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47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7,594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年1至6月計緊急安置96人。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1年1月至6月共服務99人次。
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1年1月至6月共服務79人次。
- (4)專業服務：101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18位義務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87人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4,777人次。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97件。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100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35人次，醫療費用補助506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4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3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8人次。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

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03 人次。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1 案、172 次、471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為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15 場次。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9 人參加。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06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2 案、中危險者計有 464 案、低危險者有 1,704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699 件。包括諮詢協談 8,939 人次、緊急庇護 299 人次、陪同服務 968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387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57 人次、計 165 萬 5140 元。醫療診療服務 157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1 萬 1847 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27 人。

(2)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18 場次、12,602 人次參與。

研習訓練

A.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次參加。

B. 為使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員獲得專業知識及提昇工作能力技巧，於 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新進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共計 2 梯次、686 人次參加。

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

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份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6 月 25 日辦理「以愛，逆轉人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4 週年活動，成立婦女過來人團體「向日葵 Women 隊」，並邀請婦女、本市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媒體、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共計 72 人參加。

為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本市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啟用儀式記者會。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44 件。

B. 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宣導人數達 1,440 人。

C. 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2) 101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3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83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2 萬元。

3. 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6 萬元。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0 萬元。

2.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1) 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2)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2.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六)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眾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49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26 社(含教育局尚未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4 社(目前該業務為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

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101年3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2社、甲等20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7月6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年1至6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39場次，319人次。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1年6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489人，其中仍執業者為354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28人，停業7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年上半年新增9隊，累計合計445隊，共約15,757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40,687小時。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1年1至6月合計服務316,492人次。並委託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16場，3,694人次參加。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年1月至6月辦理5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200人參與。

(4)為有效儲備支援救災志工的救災能量，辦理101年防汛整備建置災害應變研習，計174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召開本市101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24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100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101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

(2)召開本市101年度第1次鳳山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有運用單位98人參與。

(3)101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278張。

4. 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14 筆、107 萬 3000 元。